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筱婷

蔡見峯

楊豐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6、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彭筱婷、蔡見峯、楊豐榮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彭武督具狀撤回對被告蔡見峯、楊豐榮本案告訴；葉宥嫻具狀撤回對被告彭筱婷本案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成立筆錄、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霽蓁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郭勝華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